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因筹划本次交易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前述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交所。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